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和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金明	朱小聘	
电话	0594-5895039	0594-5895039	
传真	0594-5895238	0594-5895238	
电子信箱	security@zhonghe.com	security@zhongh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172,694.50	791,134,189.34	-5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92,927.50	41,358,606.89	-20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78,235.19	34,210,154.41	-24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76,089.28	136,576,256.68	-12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651	-2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5	0.0651	-2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3.34%	-8.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6,940,016.97	2,936,576,498.6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454,240.64	848,156,060.52	-5.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金和	境内自然人	17.76%	112,816,247		质押	93,600,000
					冻结	112,816,247
许建成	境内自然人	14.52%	92,253,087	69,189,815	质押	62,696,673
					冻结	92,253,086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7,455,47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信托-渝信创新优势伍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5%	6,007,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67%	4,236,031			
广州光亚展览贸易有限公司		0.64%	4,038,01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河28号资产管理计划		0.44%	2,800,000			
陈高		0.40%	2,517,532			
黄福阳		0.38%	2,400,49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鑫龙财富一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32%	2,038,6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金和、许建成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广州光亚展览贸易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038,013股,全部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陈高共持有公司股份2,517,532股,全部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股东会战略部署及2015年经营计划,积极推进新能源锂电产业及纺织印染产业各项运营工作。

2015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带动锂电池材料及上游原材料需求的强劲增长。由于受金鑫矿业开工时间晚于往年以及深圳天骄现有厂区拟搬迁导致生产安排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新能源锂电板块业绩尚未释放。

纺织印染板块,公司相关业务规模继续缩减,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亿元, 与上年同期下降54.9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79.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30%。

(二)、2015年下半年度工作安排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秉着产业转型战略规划,伺机推进纺织印染产业相关业务收缩、退出策略,并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公司新能源产业实力,同时,着力促进现有新能源锂电板块以下工作:

1)根据深圳天骄厂区所在地政府产业规划调整及实施推进情况,加快深圳天骄产能搬迁/扩产方案的实施进度。

2)进一步促进三元材料在动力锂电池、储能电池的应用推广,加大与客户合作开发电动大巴、纯电动乘用车动力锂电池的力度。

3)努力提高矿山出矿量,加快矿山扩建项目达产进程。

4)加快矿山扩建二期相关要件报批等前期工作,伺机启动矿山扩建二期工程建设。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5-03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小建	邓文	
电话	0571-82832999	0571-82832999	
传真	0571-82602132	0571-82602132	
电子信箱	wxqc@wanxiang.com.cn	dengw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98,503,207.77	4,967,713,419.68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8,656,572.45	350,775,847.28	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887,094.22	329,920,781.76	3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668,706.29	564,165,633.09	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53	2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53	2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9.74%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4,044,536.09	11,903,159,996.07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55,171,718.23	3,980,090,032.18	-3.1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9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3%	1,182,231,265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46,211,472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3,256,4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0,927,662			
杭州凌绣针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8,116,64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2%	7,413,000			
吴翠微	境内自然人	0.31%	7,103,28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7,046,319			
胡学红	境内自然人	0.29%	6,750,99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6,099,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杭州凌绣针织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116,64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建设成为一流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的长远发展愿景目标和“管理信息化、发展品牌化、服务网络化、资本市场化、合作全球化”的经营方针,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枝疏果,发展主导产品;提升能力,推进数字化和国际化”的经营策略,采取了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的策略,集中力量向国内外主流市场开拓发展。

2、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是目前国内主要的独立汽车系统零部件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9,850.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65.66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6.66%、27.9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根据公司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工厂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公司对宁波钱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公司清算已完成。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钱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清算	2015年3月	13,521,953.72	461,424.73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5-03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鲁冠球、管大源、李平一、沈华川、潘文标回避)。(具体详见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9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桥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二)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5.5亿元用来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价格:100元/张

(五)回售登记日:2015年8月25日、26日、27日

(六)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10月15日

二、"12中桥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中桥债";代码为"112116"

3、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 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7.00%(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0月1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年至2015 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0月1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5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4日)的票面年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三、"12中桥债"回售实施办法

(一)回售登记期: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

(二)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

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

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

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中桥债"。

(五)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15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每手"12中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三)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

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

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

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

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

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禹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同康路15号

联系人:杨培胜

联系电话:0523-84633050

传真:0523-8463309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系人:张兴旺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7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润建设	股票代码	0020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余夫	吴谷华	
电话	021-54976007	021-64081888转1021,1023	
传真	021-54976008	021-54976008	
电子信箱	hrir@chinahongrun.com	wuguhua@chinahongru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41,255,019.13	3,383,355,576.98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189,641.31	94,427,912.00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602,373.41	94,661,607.12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1,023,225.71	-627,329,336.88	2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4.49%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94,800,134.56	13,907,812,668.46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3,744,718.69	2,247,286,834.34	1.1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3%	353,831,138		质押	244,000,000
郑宏舫	境内自然人	15.25%	120,060,660	90,045,494	质押	111,900,000
尹芳达	境内自然人	2.16%	17,031,220	12,773,415		
严帮吉	境内自然人	1.66%	13,054,047			
何秀永	境内自然人	1.23%	9,717,247	9,717,247		
施莹莹	境内自然人	0.75%	5,903,000		质押	5,900,000
赵熙逸	境内自然人	0.73%	5,734,414			
李秀	境内自然人	0.46%	3,620,840			
蔡振华	境内自然人	0.44%	3,500,000			
杨志钢	境内自然人	0.38%	3,024,9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宏舫、尹芳达、严帮吉、何秀永、蔡振华分别持有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35.64%股权、10.82%股权、10.16%股权、8.88%股权、1.38%股权。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发挥特级资质、业绩、技术、装备、管理、品牌等优势,努力拓展轨道交通及地下工程、市政路桥等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积极开发外地区域市场,建筑业新承接工程业务25亿元,其中轨道交通工程占50%,业务结构趋于不断优化。公司新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地下TJ3106标、珠海市格力平沙项目一期、郑州市南三环东延段三标、中山市天奕国际广场三期、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管C9标、苏州高新区有轨电车2号线下穿ST2-TJ-4标、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SG5-17标等重大工程项目。

(2)报告期,公司房地产业务签订普通商品房销售合同27,029.22万元,同比增长7.64%,签订保障房销售合同897.17万元;公司青海光伏并网电站完成发电量 7,241.51万度。

(3)报告期,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54,125.50万元,同比增长4.67%,其中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311,992.85万元,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32,623.24 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 9,518.96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润基岩土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②本报告期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所持有的15%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宏润地产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60%上升至7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郑宏舫

2015年8月26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92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皇台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峰	陈建英	
电话	0935-6139865	0935-6139865	
传真	0935-6139888	0935-6139888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htjy00099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948,600.44	31,201,569.68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00,517.61	-4,889,351.55	9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58,923.91	-4,888,560.54	9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18,351.11	-15,909,592.20	12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3.16%	5.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8,269,216.80	495,789,298.37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308,735.98	117,609,253.59	-7.9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质押	34,00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冻结	24,667,908
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5,541,608		质押	5,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1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54%	4,500,09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菁英汇广众盈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2,513,874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君道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2,044,308			
财通基金公司-兴业-新安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740,124			
唐福初	境内自然人	0.96%	1,700,075			
胡国英	境内自然人	0.80%	1,415,927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75%	1,33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吉文娟
变更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5年05月04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积极贯彻落实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化解市场不利因素,攻坚克难,加大市场建设力度、提升市场份额,努力克服行业调整和消费萎靡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全力推进已进入市场产品的精耕细作,加大广告宣传、促销支持、品牌营销的投入力度,强力推动目标市场的渠道细分和终端起量。另一方面,加快福建、浙江、山东等东南沿海市场的开发步伐,使其尽快成为公司第二销售增长爆发点,加速完成全国市场两翼齐飞的战略规划。其次、进一步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有计划推出占比5%的高端产品;面向市民阶层的小干红产品,从而形成覆盖高中低,满足不同细分消费群体的产品集团,为市场的高速扩张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794.8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5.89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9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因已提交离职申请未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弃权董事:冯瑛

弃权理由: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财务情况不了解。

特此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5-039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5:00至2015年9月1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全资孙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